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東勇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98,00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90元，尚應補繳
7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萱恩